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弘海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已於2015年6月9日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於2015年6月11日完成。

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4%)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之獨立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3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茲提述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已於2015年6月9日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於2015年6月11日完成。

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4%)已成功按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之獨立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造成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徐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156,154,315	34.06	156,154,315	31.02
謝錦阜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2)	28,416,291	6.20	28,416,291	5.64
小計	184,570,606	40.26	184,570,606	36.6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5,000,000	8.94
其他公眾股東	273,906,560	59.74	273,906,560	54.40
總計	458,477,166	100.00	503,477,166	100.00

附註：

1. 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其股權包括徐先生分別直接及透過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徐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24,365,629股及131,788,686股股份。
2. 謝錦阜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常務主席，其股權包括謝錦阜先生分別直接及透過Kellyton Asse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謝錦阜先生及其配偶吳翠霞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 持有之28,317,081股及99,21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徐斌

香港，2015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謝錦阜先生(常務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王洪臣先生及吳映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郭兆文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 僅供識別